信息安全管理协议书

用户(信息源和信息发送方责任单位)与南京数商网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,使 用服务方提供的服务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:

- 第1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,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。
- 第2条 根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规定,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;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。甲方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,将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。甲方需要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,须遵守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。甲方需要开展电子邮件服务的,须遵守《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》。
- 第3条 依据《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》规定,如备案信息不真实,将关闭网站并注 销备案。用户保证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,当用户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 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,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,将对网站进行 关闭处理。
- 第4条 用户不得利用乙方服务发布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:
 - 1、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;
 - 2、危害国家安全、泄漏国家秘密、颠覆国家政权、破坏国家统一的;
 - 3、损坏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
 - 4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的;
 - 5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,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;
 - 6、散布谣言、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社会稳定的;
 - 7、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;
 - 8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,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
 - 9、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- 第5条 客户发布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、政策规定。
- 第 6 条 客户在联网测试、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,应保证其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,不对电信运营商的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。
- 第7条 客户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,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- 第8条若违反上述规定,服务方、电信运营商或电信行业主管部门有权采取必要措施,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和信息发送通道,情节严重者终止合作业务,追究客户的法律责任,并追索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- 第9条 在使用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过程中,服从监督和管理; 若我司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,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,并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- 第 10 条 网站开通时请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,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(www.miitbeian.gov.cn),供公众查询核对。

网站主办单位(公章):

接入服务单位: (盖章):

网站负责人签字:

核验人签字:

日期: 年月日

日期: 年月日